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4,589.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天地在线变更为天地在线及全资子公司广联先锋、玄武时代、太古时代；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天地在线变更为天地在线及全资子公司广联先锋并向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爽、郑凌

2020 年 10 月 28 日